

印度与南方共同市场的区域合作

朱颖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上海 200234)

摘要:南南合作是当今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印度和南方共同市场都积极寻求南南合作,为自己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2004年1月,印度和南方共同市场签署了优惠贸易协定(PTR),从而为发展南南合作又提供了一个范例。本文就印度和南方共同市场之间的区域合作作一背景性的分析和介绍,使我们对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合作能有所重视。

关键词:南南贸易;印度;南方共同市场;地区贸易协定

中图分类号:F1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94(2005)01-0062-05 **收稿日期:**2004-06-25

一、南南区域合作是世界经济的一个特征

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以下称为“南南贸易”)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以下称为“南南区域合作”)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趋于加快,表现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占发展中国家整个贸易的比重持续上升,由 90 年代的 34%上升为目前的 40%;近几年,南南之间地区贸易协定(RTAs)的数量迅速上升,并有进一步上升之势,比如,南方共同市场正在与安第斯共同体和南非关税同盟进行地区贸易协定谈判,印度在进行南亚自由贸易区谈判,印度还和东盟进行自由贸易区谈判。南南贸易和南南之间区域合作发展的原因主要有:第一,尽管在 WTO 框架下若干部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自由化,但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进入发达国家仍然面临着市场准入壁垒和市场进入问题,这会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走向南方市场;第二,南南地区贸易协定提供了经济规模和专业化的机会。这类协定为中小国家克服国内市场狭小约束而提供了收益;第三,增加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过于依赖发达国家市场,减少出口的波动,尤其对经济增长迅速的国家而言更应如此。

同时,发展中国家也可利用南南贸易的互补性,发展本国经济;第四,增加南南贸易被视为面对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挑战增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一种方法,也被视为加强了发展中国家在 WTO 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地位。

联合国贸发会议 2003 年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大多数南南地区贸易协定都有贸易创造效应。区域和次区域的南南地区贸易协定已成为发展中国家逐渐融入全球经济的一种机制。发展中国家在南南贸易中得到了知识和技术的溢出效应,分享成功的经验和战略。南南贸易还为发展中国家相互间投资、技术转移、企业间相互影响、发展产业内贸易和参与全球供应链提供了条件。除了经济效应外,地区贸易协定也为促进地区稳定、开展政策合作、建设良好的基础设施提供了地区合作的框架。虽然这些方面的成就很难量化,但在评估地区贸易协定的整个影响时都必须考虑。南南合作实际上肯定减少了地区贸易壁垒。加深南南合作也为南南贸易的发展进一步提供了机会。因此,南南区域合作已成为世界经济的一个特征而应予关注。

巴西总统卢拉最近在谈论南南合作时一直使用“新贸易地理”一词,借以表明促进像印度和巴西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合作,目的使发展中国家在

合作中提高在地区或全球贸易谈判中的地位。在上述背景下,2004年1月,印度和南方共同市场签署了优惠贸易协定(PTR)。这又是南南合作中具有影响力的协定。

南方共同市场的诞生本身就意味着南南合作的一个良好开端。南方共同市场创立于1991年3月,由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四国共同签署“亚松森协定”组建而成。该条约规定了以创建共同市场的形式实现四国货物、服务、劳动力和资本完全自由流动的目标,共同体与外部的贸易实施统一的“共同外部关税(CET)”。1996年,南方共同市场各与智利、玻利维亚签署了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1995年,南方共同市场内部贸易的95%已取消了关税,其余的关税税率从零到20%不等。CET涵盖了货物贸易的大部分商品。2006年1月1日,实现共同市场所规定的目标。

南方共同市场是区域合作的积极推动者,表现为:第一,积极发展与欧盟的关系。1995年12月,南方共同市场与欧盟签署了“欧盟—南方共同市场地区间合作框架协议”。该协定推动双方的贸易发展。欧盟是该共同体最大的贸易伙伴,对欧盟的进出口贸易占整个共同体进出口的1/4。目前,南方共同市场正与欧盟谈判,签署“地区间联系协定”,以实现两个经济共同体之间的货物与服务贸易的自由化。第二,积极筹划与安第斯共同体建立自由贸易区(FTA)。1995年以来,两大共同体一直在谈判建立FTA。1998年,5个安第斯共同体国家与南方共同市场签署了分两阶段谈判建立FTA的框架协议。2002年,新的框架协议规定允许安第斯共同体国家可单独与南方共同市场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在这一背景下,南方共同市场在2003年8月与秘鲁签署了“经济互补协定”,在2003年12月与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签署了FTA协定。南方共同市场一直在进行与墨西哥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谈判。第三,与南非关税同盟开展合作。南非关税同盟由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南非共和国组成。2000年,南方共同市场与南非关税同盟签署了一份框架协议,以促进双方的贸易。2002年双边贸易额已达到了10亿美元。第四,参与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的谈判。设想中的美洲自由贸易区有34个美洲国家,8亿人口,拥有13万亿美元的市场。谈判从1998年开始,按计划于2005年1月结束。南方共同市场国家一方面积极参与谈判,另一方面以巴

西为代表的南方共同市场把市场准入和农业补贴问题列为谈判优先考虑的议题要予以解决。在上述背景下,南方共同市场寻求发展与印度的贸易和投资关系是必然的选择,从而体现南方共同市场开展的区域合作是全方位的合作。

二、印度的贸易政策和区域合作进程

20世纪90年代,印度在国内私有化和解除管制的背景下开始实施贸易自由化和资本自由流动政策。这些改革反映了印度从国家主导的进口替代战略向市场为导向发展经济战略的转变。在这基础上,印度实施了关税削减和关税结构合理化的政策措施。

同时,印度积极推进与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合作关系,具体成就表现为:第一,与斯里兰卡建立了FTA。1998年12月,印度与斯里兰卡签定了FTA协定,并于2000年3月实施。按协定两国分阶段取消关税。两国间贸易由2000年的6.95亿美元增加到2003年的10.88亿美元。印度已成为斯里兰卡最大的出口国之一。最近,两国又签署了“全面经济伙伴协定(CEPA)”,协定涉及服务和便利投资在内的合作。第二,建立“南亚自由贸易区”。2004年1月,印度、孟加拉国、不丹、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7国签署了“南亚自由贸易区”协定,规定在今后5至7年内贸易区成员方之间的关税下降到零到5%,但对敏感产品提供保障措施。协定于2006年1月生效。目前,印度与上述国家的双边贸易都为顺差,印度对上述国家的出口只占印度出口的5%,进口的比重不足1%。第三,发展与东盟的关系。2003年10月,印度与东盟签署了“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通过谈判建立“东盟—印度地区贸易和投资区(RTI-A)”,合作将涉及货物、服务和投资等领域,加强在贸易便利、农业、渔业、林业、汽车、制药、服务、运输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合作。双方同意逐步取消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现服务贸易的自由化,逐步实现投资自由,提高投资规则和法规的透明度。为了加速实现上述目标,双方同意从2004年11月开始在“早期收获计划”中对协调制度税目下的105项产品逐步减让关税,2007年10月全面取消关税。从2004年开始就货物贸易进行谈判,计划于2005年完成谈判,签署“东盟—印度FTA”协定。从2005年起,开始就服务和投资进行谈判,计划于2007年完成。印度与

东盟的合作时间表已预示着印度与东盟经贸关系会有很大的发展前景。2002年,印度对东盟的出口已占印度出口的9%,从东盟的进口占印度进口的8%。第四,发展与南非关税同盟的合作关系。印度期待与南非关税同盟签署框架协议。双边谈判第一阶段涉及货物贸易,第二阶段将涉及服务贸易。2002年,双边贸易为25亿美元。印度愿意向南非企业开放采矿、基础设施建设、石油化工、旅游、钢铁和羊毛在内的投资领域。南非愿意向印度企业开放信息通讯技术、空间技术、科学技术教育、珠宝加工、化工和制药在内的投资机会。目前,南非在印度已有2610万美元的投资,印度已有十多家大企业投资南非。第五,发展与泰国的合作关系。印度在开展同东盟的合作时,同时也和东盟单个国家开展合作。2003年10月,印度与泰国签定了协定,目标是在今后10年内建立涉及货物贸易、服务和投资在内的FTA。2004年8月30日,印度与泰国在解决有关自由贸易协定方面的分歧一个月后,印度商工部部长Kamal Nath和泰国商业部部长Watana Muangsook签订了自由贸易议定书。按照议定书,两国于2004年9月1日起将双边贸易项下82项产品的进口关税降至当前税率的50%,2005年9月1日起降至当前税率的25%,2006年9月1日起两国将取消82项产品的进口关税。第六,2003年5月与新加坡谈判建立FTA,目前谈判仍在进行之中。

从上述印度发展区域合作的背景中可看到,印度也在全方位地发展区域合作,因此,与南方共同市场发展区域合作是印度必然的选择。

三、印度和南方共同市场合作的潜力和展望

(一) 双边贸易的现状 南方共同市场是世界上仅次于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的最大的一体化经济体。它拥有2.2亿人口,2001年GDP达到8000万美元。印度人口已超过10亿,近几年的GDP每年增长5%至7%。印度与南方共同市场之间的贸易存在一定的互补关系,双方合作关系有很大的发展潜力。(1) 双边贸易。印度从南方共同市场进口植物油是目前双边贸易中比重最大的。印度大豆油进口的90%来自阿根廷和巴西,2002年,印度葵花籽油和红花油进口的96%来自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共同市场其他农产品占印度进口的比重很小。进一步扩大植物油和其他农产

品的进口要取决于印度国内生产和进口需求以及贸易优惠措施。印度向巴西出口汽油是目前两国贸易的主要内容。2002年,汽油贸易额为2.51亿美元,占印度对整个南方共同市场出口额的45%。此外,印度还对南方共同市场出口制成品,主要为化工产品、药品、纺织品和机械产品。(2) 关税。总体而言,印度的关税高于南方共同市场。2001年,印度对南方共同市场所征进口关税的加权平均数为41.3%,南方共同市场对印度进口产品所征关税的加权平均数为6.9%。因此,双方,尤其是印度方面,进一步削减关税对促进双边贸易会起推动作用。

(二) 双边贸易增长的潜力 目前有若干统计方法可被用于确定产品贸易的增长潜力。一种方法是“比较优势展示法”(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指数),它以竞争力差异为基础,对不同产地进口产品单位价值的比较来表明产品贸易的潜力,根据该方法,印度在纺织品和服装、药品、有机化学品、皮革手提包、地毯、茶叶和调味品等方面具有较高的RCA。协调制度税目6位数下印度27项产品的RCA指数为2.5,因此,巴西从印度进口产品的平均单位价值低于巴西从世界其他国家进口产品的平均单位价值。但2001年,巴西从印度进口的这27种产品的总额仅为2400万美元,而从世界其他国家进口这些产品的总额为5.05亿美元。这表明,巴西和印度在这方面的增长潜力可达到几十倍。另一方面,巴西在肉类产品、鱼产品、含油种子、大豆、小麦、薄荷等有比较优势。这也表明印度具有扩大从巴西进口这些产品的潜力。另一种方法是根据贸易流量分析来确定国家之间的互补产品,即根据一国向世界其余国家的产品出口和从另一国产品进口的流量作比较来确定互补性。产品的互补性隐含着贸易增长潜力。根据这一方法,南方共同市场对印度出口最具有互补性的产品是汽油、无线电技术的传送装置、半制品的黄金、铜矿石、大豆油、棉花和汽车零部件。根据2000年至2002年印度和南方共同市场的贸易流量,在产品互补性方面,南方共同市场对印度出口的潜力可达到136亿美元,而实际的出口只为8.4亿美元。同样,印度对南方共同市场出口产品具有互补性的有石油产品、药品、抗生素、汽车零部件、数据处理和汽车轮胎。印度在这方面向南方共同市场出口的潜力为127亿美元。

(三) 双边区域协定的谈判 2003年6月,印度与南方共同市场签定了合作框架协议。2004年1月

25日,巴西总统卢拉在访问印度期间,代表南方共同市场与印度签署了双边优惠贸易协定(PTR),对若干产品降低了关税,但很有限。目前,双方进入了建立FTA的谈判。谈判涉及的产品在300至400种之间。

(四) 双边在技术、服务和投资领域里的合作

(1)乙醇。巴西和印度对双方在乙醇领域的合作有着浓厚的兴趣。2002年4月,两国签署了分享汽油、柴油与乙醇混合的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印度政府要使汽油中有5%的乙醇,最终达到10%。而巴西拥有这方面的技术可供印度利用。(2)药品。2002年,南方共同市场从印度进口的药品占整个进口的8%,而巴西是印度药品在南方共同市场中最大的市场,巴西对某些涉及健康利益的药品暂时实行免税政策,这为印度提供了有利的出口机会。目前,巴西药品市场为世界第11位,2003年的药品销售额达到了56亿美元。巴西是南方共同市场中的药品出口国,2003年,巴西出口药品为2.8亿美元,其中28%向南方共同市场的其他国家出口。1999年,巴西通过了“基因药品法”,促使基因药品进入市场,同时也促进了基因药品的生产。2002年,基因药品占巴西药品6%的市场份额。Ranbaxy是印度出口低成本抗爱滋病基因药品最主要的企业之一,目前已在巴西投资办厂,以生产具有原产地资格的药品。(3)创作产业。从音乐、电影到广播、出版、软件在内的创作产业是当今世界贸易最具活力的部门。它具有高技能、高附加值、就业量大的特征。印度的娱乐业产值估计将从2003年的43亿美元上升到2008年的94亿美元。印度的软件产值估计将从2003年的200亿美元上升到2008年的675亿美元,软件出口年均增长27%。IT的发展为印度与南方共同市场的合作提供了可能。2002年,印度最大的软件出口者“塔塔顾问服务”公司在乌拉圭建立了一个软件发展中心。该中心面向乌拉圭、阿根廷、巴西等拉美国家提供系统发展、维修、外包、检验服务。(4)对外直接投资。目前印度在南方共同市场内的对外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制药部门,但印度方面认为,他们在电子传送、电信、石油、天然气和电子商务等领域都具有在南方共同市场投资方面的优势。

四、给中国的启示和若干建议

从以上印度和南方共同市场的合作前景的介绍和分析中,我们应该认识到,在与发达国家发展经贸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同样具有

重要的意义,中国的对外开放应该是全方位的,不能忽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印度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积极从事区域合作,尤其重视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经济合作,那么,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大国也应该这样做。但目前中国在区域合作方面相对发展多边贸易关系而言已落后,中国还没有与任何国家签署FTA之类的协定。签署FTA之类的协定是区域合作制度化的需要。FTA是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的英文缩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包括独立关税地区)根据WTO相关规则,为实现相互之间的贸易自由化所进行的地区性贸易安排。由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约方所形成的区域称为自由贸易区,其英文缩写也是FTA(Free Trade Area)。目前,世界开展的区域合作一般都采取FTA的方式。

中国目前在不可能与发达国家建立FTA的情况下,从实际出发,根据先易后难的原则,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签署多边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是当务之急。首先,中国采取的步骤是促使“中国内地—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协定”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早日生效,以巩固中国在发展FTA实践中的最初成果。2003年6月,中国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签定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这将对两地经济产生积极的影响,目前这些影响正在显露出来。2000年在东盟“10+1”会议期间,中国向东盟提出建立中国与东盟FTA。2002年12月,中国与东盟签署了框架协议,就早期收获项目和不同的东盟成员的关税减让时间表达成一致。如果双边谈判能够如期完成,将以高达17亿人口、2万亿美元GDP和1.3万亿美元贸易额的规模成为世界最大的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

其次,中国应探讨与印度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可能性。2003年,中印贸易额达75.95亿美元,同1990年相比,年均增长29.5%;其中出口33.44亿美元,年均增长25.9%,进口42.51亿美元,年均增长33.7%。我国出现了1996年后的首次对印逆差,达9.08亿美元。这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印度开始重视我国市场。在印度的2002/2003财政年度,我国(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其第二大出口市场,也是第三大进口来源地。中印贸易金额不断上升,但双方贸易额仅占我国贸易总额0.9%,占印贸易总额4.6%。中印经济规模分列世界第6和第13位,又是世界人口最多国家,目前的贸易水平远不符合两国地位。中印具有一定的互补

性。在双方的贸易结构中,我国对印出口主要以制成品为主,2002年工业制品对印度的出口为22.05亿美元,占对印出口的82.51%;初级产品出口为4.67亿美元,占对印出口的17.49%。印度对我国出口的初级产品要多一些,2002年为9.12亿美元,占对我国出口的40.09%。因此,作为人口最多的两个发展中国家,中印建立自由贸易区对两国经济发展将具有重要意义。鉴于中印两国的大国地位,进行双边自由贸易区谈判将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建议双方借鉴中国-东盟和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区,在2005年12月底之前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框架协议,开始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最终用10年左右的时间,在2015年最终建成。

再次,积极发展“上海合作组织”的区域经济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建立FTA。“上海合作组织”(SCO)是一个包括15亿人口,3017万平方公里的面积,1.57万亿美元GDP以及8131亿美元外贸总额的区域经济体。该组织框架下的六国已建立了政治、军事、安全领域的合作机制,为开展区域经济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政治安全保障。近几年来,各成员国经济的快速恢复为扩大区域贸易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各成员国间基于要素禀赋的互补性分工较强,这是区域合作的基础。丰富的能源储量及较高的产量为成员国间开展贸易、进行相互投资创造了良好条件,为区域合作创造

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各成员国间特有的地缘经济利益形成了区域经济合作的强大内在动力。鉴于中国、吉尔吉斯两国已经加入WTO,俄、哈、塔、乌正在进行加入WTO的谈判,这意味着六国均认同WTO贸易自由化的基本原则,因此,该组织框架下的区域经济合作的方向应该是建立FTA。“上海合作组织”应当设定经过10年或15年建立上海合作组织自由贸易区的目标。

最后,积极发展与拉美国家的经济合作关系,争取与南方共同市场建立FTA。目前,中国与南方共同市场的经贸关系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中国已成为巴西等国主要的贸易伙伴,巴西的铁矿石、大豆、食糖、制药业等方面与中国的经济关系有着很大的互补性。在此基础上,中国也可考虑通过谈判与它建立FTA,通过制度化巩固区域合作关系。

参考文献:

- [1] Azita Amjadi and L. Alan Winters, 'Transport Costs and 'Natural' Integration in Mercosur' [J].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14 (4 December), 1999.
- [2] Moneyweb, SACU- India talks still on course [EB/OL]. 11 March 2004, <http://m1.money.co.za/WGETrmd.nsf>
- [3] Winters A. and M. Schiff, 2003,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M]. published by the World Bank.

Discussion of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India and the South Common Market

ZHU Ying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cooperation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a notable feature of the glob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dia as well as the South Common Market seeks to join it. In January 2004, India and the South Common Market signed the PTR, which appeared to be another model for the cooperation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about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India and the South Common Market.

Key words: trade among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South Common Market;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责任编辑 万小妹)